

Point

重點式法規本

重點法條去蕪存菁 邏輯式記憶不硬背

民事訴訟法III
-家事事件法-

事件類型論

程序主體論

法理適用論

統合處理論

裁判效力擴張論

救濟程序論

調解程序論

EVAN Educational Institute

實務見解

關鍵概念或學說

相關選擇題附詳解

重要學術、實務見解及卡片鏈結

重點式法規本

民事訴訟法Ⅲ - 家事事件法 -

作者：皇政大

出版者：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56 號

電話：(02) 7725-8868

傳真：(02) 7725-8869

出版日期：2014 年 8 月 初版

總經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盧柏翰

美編：吳欣穎

門市：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1-2 號 5 樓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1-2 號 9 樓

電話：(02) 2331-2128

傳真：(02) 2331-2138

匯款資訊：合作金庫銀行 戶名：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560-717-370703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0-1808

網址：www.sharing.com.tw

定價 新台幣 2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特色：

面對司律新制中以選擇題為主的一試，法條的記憶與融會貫通更為重要，使用本書則不用花時間用便利貼在法條上作筆記，重點式法規本身就是精要之註釋書，幫助同學在龐大的法典中有效的學習、記憶並熟練選擇題的形式。

相信同學們在學習及準備考試的過程中，會發現法條之間的相關性常常是跨章節結合式出題，故本書以體系圖為基礎記憶，按照主題編排，而非傳統按照條號順序排列，讓同學可以邏輯式的思考，將相關條文連鎖記憶；關鍵概念部份為同學解說條文要旨，理解其真意及重點，並補充相關實務見解及學說，充實學習的深度，讓本書不單純只是對應一試的法條本，更是隨時可查閱的重點補充資料。

本書精選的選擇題練習，不僅僅告訴你答案，並附有詳細解答，解說各選項為何正確或錯誤，從一題之中延伸出四個以上的觀念解析，發揮最大學習效果，讓同學面對任何題型都遊刀有餘。

序言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不論面對考試或操作實務，「體系性的思考」一直都是有效學習法律的不二法門。雖然讀書不能避免記誦，但深入思考並明瞭法條背後的目的及意義，記憶才能更持久並具有體系感，上考場或從事實務工作時也才有辦法靈活運用、見招拆招，此於具有動態性的程序法學，更為明顯。何況，若法律的學習淪於死記強背，不免令人感到乏味甚至痛苦萬分。筆者以為，思辯後偶得的領悟，以及融會貫通後心曠神怡的感覺，雖仍無法使得法律學習如同田園牧歌一般美好，但多少也能稍稍緩解長坐閱覽室的枯燥感。

本書之寫作取向主要乃針對律師司法官第一試選擇題之應答，希望透過法條體系圖建構及相關實務見解整理，讓讀者能夠進一步了解各法條之要點及整部民事訴訟法的基本體系架構，俾免於面對單一考題時，有見樹不見林之感。而重要條文之解析，雖無法詳盡涵蓋所有大小爭點，仍希望能儘量的啟發讀者的體系意識並提供讀者思考的方向及材料，以達成初步思考提示的效果。希望能使讀者在充實考題應答能力之餘，亦能多少感受到思考的趣味。

本書能完成，最要感謝的是本土的編輯團隊，除了容忍筆者無限期的拖稿，更時常回饋筆者許多深刻的建議。而於寫作及整理上，要感謝小白、薇葦及惠娥的協助，他們除了替我初步整理了內文許多部分，在我苦思撰寫方向或難以取捨內容時，他

們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是讓我能繼續完成這本小書的強大動力。不免俗地要說，儘管筆者在寫作及整理上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又得到許多貴人的幫助，但由於筆者學識有限，書中錯漏仍屬難免，仍盼望讀者於思辯之間，不吝提供對本書之指正。

皇政大

使用說明

刑事訴訟法規範體系圖

- 告訴權人：(第221)
 - 被害人(第221)
 - 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第221第一項)
 - 被害人之特定親屬：(第223第二項) 代理告訴權
 - 指定代行告訴人：(第228) 其得指定代行告訴人，並無告訴權
- 告訴期間：(第229) 限於告訴乃論之罪始適用，其有在個月之限制
- 告訴權之撤回：(第238) 限於告訴權且實行告訴之人始適用

主題式體系圖整理：

拒絕硬背，改用邏輯式的記憶法條

重點法條精選：

名師幫你丟棄存菁
節省寶貴時間

相關實務及學說補充：

提升應考力
破解考試重點

第 236 條

I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II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圖 P.3-16】

解析：

本條係代行告訴人之條文依據，請注意須符合「無得為告」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始可適用，而不施行使告訴權者，尚不可撤回告訴。

相關實務見解：

1. 代行告訴人不得撤回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代行告訴人自不得撤回告訴。

2. 代行告訴人僅存在於有告訴權人

重要實務、文章
及卡片鏈結：

精華觀念延伸閱讀
全方位知識補充

選擇題練習：

實戰題型練習，附有專業解答

讓你知其所以然

相關選擇題：

- 甲某事遂被起訴，不惟據舉行人已一事致乙成為被害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之配偶有親屬之告訴權，且不受乙之拘束，得自由決定是否提起告訴，撤回告訴，撤後與乙之意無相關亦可
- (B) 若乙無配偶及法定代理人，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 (C) 乙欠缺意思能力，無法自行提起告訴，亦不得由其親屬代為委任告訴代理人，以乙之名义提起告訴
- (D) 倘若檢察官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丁，因丁不見聞，丁可再行委任告訴代理人。(100年律師)

解題技巧：

1. 本題之「(B)」選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不得委任代理人，因此「本選項應為正確」。
2. 本題之「(A)」選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之配偶，於被害人死亡前得獨立告訴，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與被害人意無相關亦無妨，本選項應為正確。
3. 本題之「(C)」選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因此，本選項應為正確。
4. 本題之「(D)」選項，本條中，被害人已無意思能力，自無提起告訴之能力，若其親屬欲為被害告訴，須依刑事訴訟法第235條以自己名义提出告訴，而不能以被害人之名义提出，因此，本選項應為正確。



目錄

本書特色

作者序

使用說明

主題三十五 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體系圖	1
事件類型論	6
程序主體論	18
法理適用論	63
統合處理論	84
裁判效力擴張論	97
救濟程序論	103
調解程序論	107
暫時處分論	122

附錄

實務見解、文章及卡片誌鏈結	131
---------------------	-----

主題三十五 家事事件法

壹、體系表

事件類型論

- 家事事件之種類 (§ 3) P.6
 - 甲類事件 (I)
 - 乙類事件 (II)
 - 丙類事件 (III)
 - 丁類事件 (IV)
 - 戊類事件 (V)
- 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之程序 (§ 37) P.15
-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 51) P.16
- 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之程序 (§ 74) P.16
- 非訟事件法之準用 (§ 97) P.17

程序主體論

- 法院
 - 審判權
 - 家事審判權 (§ 2) P.18
 - 審判權衝突之處理 (§ 4 ; 審理細則 § 3 、 § 4) P.18-P.20
 - 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 (§ 7) P.21
 - 國際審判管轄權 (§ 53) P.22
- 管轄
 - 總則
 - 家事事件之管轄 (§ 5) P.24
 - 移送管轄 (§ 6) P.25

—家事訴訟程序

- 婚姻訴訟事件之管轄 (§ 52) P.27
- 親子訴訟事件之管轄 (§ 61) P.29
- 繼承訴訟事件之管轄 (§ 70) P.29

—家事非訟程序

- 婚姻非訟事件之管轄 (§ 98) P.30
- 親子非訟事件之管轄 (§ 104) P.30
- 收養事件之管轄 (§ 114) P.31
-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管轄 (§ 120) P.32
- 扶養事件之管轄 (§ 125) P.33
- 繼承事件之管轄 (§ 127) P.33
-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之管轄 (§ 142) P.34
- 宣告死亡事件之管轄 (§ 154) P.34
- 監護宣告事件之管轄 (§ 164) P.35
- 輔助宣告事件之管轄 (§ 177) P.36
- 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之管轄 (§ 181) P.37
- 安置事件之管轄 (§ 184) P.38
- 停止事件之管轄 (§ 185) P.39

—當事人

—當事人適格

- 甲、乙類事件之被告適格 (§ 39) P.39
- 否認子女之訴之被告適格 (§ 63) P.42
- 否認子女之訴之原告適格 (§ 64) P.43
- 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生父之當事人適格 (§ 65) P.45
- 認領子女事件之當事人適格 (§ 66 I) P.46

—程序能力

- 程序能力 (§ 14) P.47
-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程序能力 (§ 165) P.49

— 程序監理人

—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時機 (§ 15) P.50

— 婚姻訴訟事件 (§ 55) P.52

—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 (§ 62) P.53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 (§ 109) P.54

— 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165) P.54

— 程序監理人之權限 (§ 16) P.55

— 當事人死亡之處理

— 共通規定 (§ 50) P.58

— 特別規定

— 離婚之訴 (§ 59、§ 69 III) P.59、P.60

— 撤銷婚姻之訴 (§ 60) P.61

— 否認子女之訴 (§ 64 III) P.62

— 認領之訴 (§ 66 II、III) P.62

— 法理適用論

— 不公開審理

— 不公開法庭 (§ 9) P.63

— 處分權主義之適用與限制

— 訴訟上和解 (§ 45) P.65

— 捨棄或認諾 (§ 46) P.66

— 聲明之非拘束性 (§ 100) P.68

— 婚姻非訟事件之和解 (§ 101) P.72

— 親子非訟事件之和解 (§ 110) P.74

— 辯論主義 (協同主義) 與職權探知主義

— 職權探知主義與協同主義 (§ 10) P.75

— 自認與不爭執事實於婚姻訴訟事件之效力 (§ 58) P.79

— 親子關係事件之血緣鑑定 (§ 68) P.80

└ 職權探知主義 (§ 78) P.81

└ 適時提出主義 (§ 47) P.82

— 統合處理論

└ 數家事訴訟事件間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間之統合處理 (§ 41)
P.84

└ 數家事非訟事件間之統合處理 (§ 79 ; 審理細則 § 85) P.87、P.88

└ 前提法律關係之統合處理 (§ 103) P.88

└ 闡明義務

└ 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 67) P.89

└ 遺產分割訴訟 (§ 72) P.91

└ 遺產分割協議 (§ 73) P.91

└ 「別請求禁止主義」與「強制合併審判」 (§ 56) P.92

└ 婚姻或親子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強制合併審判 (§ 105) P.93

└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43) P.94

└ 合併審判 (§ 42) P.94

└ 統合處理之救濟程序 (§ 44) P.96

— 裁判效力擴張論

└ 裁判效力擴張 (§ 48 I) P.97

└ 事後程序保障—第三人撤銷訴訟 (§ 48 II) P.97

└ 確定裁判失權效 (§ 57) P.99

└ 事前程序保障—職權通知 (§ 40) P.100

└ 婚姻訴訟事件之職權通知 (§ 54) P.102

└ 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之職權通知 (§ 67 III) P.103

— 救濟程序論

└ 抗告權人 (§ 92) P.103

└ 抗告期間 (§ 93) P.104

- 抗告之裁定 (§ 94) P.105
- 程序保障 (§ 95) P.106
- 再審程序之準用 (§ 96) P.106

— 調解程序論

- 強制調解事件與聲請調解事件 (§ 23) P.107
- 管轄 (§ 25) P.109
- 合併調解 (§ 26) P.109
- 程序轉換
 - 裁定改用裁判程序 (§ 28) P.110
 - 依職權移付調解 (§ 29) P.112
- 調解成立之效力 (§ 30) P.113
- 調解不成立之效力—改行裁判程序 (§ 31) P.114
- 合意行非訟化審理
 - 合意行非訟化審理 (§ 33、§ 36) P.116、P.118
 - 裁定形式與救濟途徑 (§ 34) P.119
 - 再審與第三人撤銷訴訟 (§ 35) P.121

— 暫時處分論

- 暫時處分 (§ 85) P.122
- 管轄 (§ 86) P.124
- 暫時處分之生效 (§ 87) P.125
- 救濟途徑
 - 抗告 (§ 91) P.125
 - 撤銷或變更 (§ 88) P.126
- 暫時處分之失效
 - 失效 (§ 89) P.127
 - 回復原狀 (§ 90) P.128

貳、本主題重要法條及解析

事件類型論

第3條 家事事件之種類



I 下列事件爲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II 下列事件爲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III 下列事件爲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IV 下列事件爲丁類事件：

一、宣告死亡事件。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八、親屬會議事件。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V 下列事件爲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VI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鏈P.131

◎立法說明

- 一、由於家事事件所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因應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法理，爰依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

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近之事件類型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

二、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者，於第一項列為甲類事件。此類事件有：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含向來實務上訴請確認婚姻是否有效或是否成立之事件在內）、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例如：以收養行為無效，請求確認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以合意終止收養行為無效，請求確認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以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及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含向來實務上訴請確認收養行為或合意終止收養行為是否有效等事件在內）等。

三、就家事事件中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者，於第二項列為乙類事件。此類事件有：撤銷婚姻事件（例如：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五條至第九百九十七條所定事件）、離婚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定事件）、否認子女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事件）、認領子女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所定事件）、撤銷收養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所定事件）、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所定事件）等。

四、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向來係以一般財產權事件處理，惟由於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且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爰於第三項列為丙類事件。此類事件有：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例如：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

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定事件）、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例如：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事件；因離婚之原因、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例如：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三十八條、第一千零五十八條所定事件）、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二條所定事件）、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所定事件）、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所定事件）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事件）等。

- 五、就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於第四項列為丁類事件。此類事件有：宣告死亡事件（例如：民法第八條所定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例如：民法第十條所定事件）、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例如：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事件）、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例如：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事件）、定監護人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千一百十一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事件）、選任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特別代理人事件、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含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許可養父母死亡時之終止收養）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所定事件）、親屬會議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定事件）、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